

嘉義縣政府試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交通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府教幼字第 1100060230 號函頒布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極度偏遠地區學校（以下簡稱極偏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久任，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極偏地區學校，指本府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認定，並經教育部核定有案者為限。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現任職於極偏地區學校（含附設幼兒園）未支領地域加給之校長及教師（含編制內及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年資滿一學年以上且實際住（居）所非位於學校所在之鄉（鎮、市）者。
前項年資之起算日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
年資之計算，以實際服務於極偏地區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
長期代理教師年資以實際在職月數計算，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四、交通費補助標準如下：
 - （一）獲配住（借）公有宿舍（含職務宿舍、單身宿舍及首長宿舍等）或自行於學校所在鄉（鎮、市）內租屋，自非屬學校所在鄉（鎮、市）之實際住（居）所往返學校者，按每月實際通勤趟數補助，每月至多補助八趟次。每趟次補助金額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計算，至多新臺幣五百元，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 （二）前款以外之人員自非屬學校所在鄉（鎮、市）之實際住（居）所往返學校者，依前款補助標準，每月再補助二趟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前項交通費補助以有實際支出者為限（不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自備交通工具上下班）。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
 - （一）搭乘學校提供之通勤工具。
 - （二）共乘通勤，未有實際交通費支出。
 - （三）已領有其他補助、優惠或差旅費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 五、交通費補助應向學校提出申請（含切結書），並經相關單位查核後，依補助標準於次月份發給，如經查有虛報或溢領等情事，除追繳補助款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交通費之發給由學校總務單位主辦，並會同人事及會計單位審核。
- 六、學校所需經費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七、本要點自一百一十學年度起試辦二學年。